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1-05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徐洋先生和刘金先生、独立董事黄辉先生和张雪芬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议案》

为统筹集中管理公司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开展单一时点最高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额度的资金池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资金池业务相关协议和办理具体业务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刘金先生已向公司申请辞去所担任的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劲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公告日，刘劲波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签署（关于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和JOT Automation Ltd之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恩捷”）、云南恩捷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李晓明指定的第三方（以下合称“收购人”或“投资人”）签订《关于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和JOT Automation Ltd之收购框架协议》，收购人初步拟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其中收购人持股65%（暂定云南恩捷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持股32%，云南恩捷持股10%，李晓明指定的第三方持有剩余股权，具体的持股结构以及持股比例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公司持股35%，计划未来通过合资公司收购富强科技100%股权和JOT 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以2021年6月30日为交易基准日的整体估值约为8亿元人民币，最终的收购方案，基于收购人的最终持股比例和股权架构，由各方最终协商确定。

公司将围绕3C消费电子和新能源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拓展在锂电池隔膜生产设备制造及技术改造升级方面的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下午14:30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0）。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蕴桓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蕴桓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512-69207028

传真:0512-69207112

邮箱:zhengquan@vicsz.com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开发区浒泾路55号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附: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蕴桓，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年出生，硕士学历。自2019年2月起，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高级专员，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蕴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1-057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强化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胜利精密”）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单一时点最高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额度的资金池业务。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资金池业务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业务概述

资金池业务是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资金池服务协议，建立用于资金集中管理的账户体系，实施资金统一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作银行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为公司提供资金归集下拨、资金调剂、资金清算和内部计价等服务，同时也提供方案设计、系统接入、服务支持等现金管理整体服务，亦可根据公司需求提供账薄管理和资金汇划等业务服务。

2、合作银行

开展资金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资金池服务能力以及实际业务需求等综合因素决定。

3、实施主体

资金池业务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享资金池额度的情况。

4、实施额度

开展资金池业务的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即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资金池业务的单一时点最高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相关事项授权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具体业务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的银行、向合作银行申请调整子公司名单、向合作银行申请调整资金池额度以及签署未尽事宜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二、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的资金池业务是以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为基础，通过银行系统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统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收益。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1-05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此向刘金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鉴于刘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刘金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刘金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董事的相关职责。

二、补选董事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刘金先生已向公司申请辞去所担任的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以及满足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的刘劲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刘劲波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刘金先生出具的《辞职报告》;

2、董事会出具的提名函;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劲波先生，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大学工学硕士，曾任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院长、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洛阳君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劲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1-05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恩捷”）、云南恩捷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李晓明指定的第三方（以下合称“收购人”或“投资人”）签订的《关于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和JOT Automation Ltd之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框架协议，后续有待收购人针对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富强科技”）和JOT Automation Ltd（以下简称“JOT”）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尽调、法律尽调、资产评估程序），在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协商谈判，推进正式交易文件的签署，最终交易方案具体内容和实施细节将以交易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框架协议涉及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1、为充分利用和发挥交易各方在智能制造和新能源领域的资源，深化合作力度和广度，探索和实践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签署（关于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和JOT Automation Ltd之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收购人签署《关于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和JOT Automation Ltd之收购框架协议》，收购人初步拟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其中收购人持股65%（暂定云南恩捷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持股32%，云南恩捷持股10%，李晓明指定的第三方持有剩余股权，具体的持股结构以及持股比例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公司持股35%，计划未来通过合资公司收购富强科技100%股权和JOT 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以2021年6月30日为交易基准日的整体估值约为8亿元人民币，最终的收购方案，基于收购人的最终持股比例和股权架构，由各方最终协商确定。

2、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签署（关于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和JOT Automation Ltd之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收购人签署《关于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和JOT Automation Ltd之收购框架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收购方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涉及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收购方为云南恩捷、云南恩捷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李晓明指定的第三方，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一）云南恩捷概况

1、企业名称: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3、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4、法定代表人:PAUL XIAOMING LEE

5、注册资本:88816.0636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6年04月05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27317703K

8、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商品商标印制（含烟草、药品商标），商标设计;包装盒生产、加工、销售;彩色印刷;纸制品（不含造纸）、塑料制品及其他配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印刷用原料、辅料;生产、加工、销售塑料薄膜、改性塑料;生产、加工、销售镭射转移纸、金银卡纸、液体包装纸、电化铝、高档包装纸;生产、加工、销售防伪标识、防伪材料;包装机械、包装机械零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新能源材料以及相应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Paul Xiaoming Lee	126,192,257	14.22%
2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119,449,535	13.4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4,284,232	11.75%
4	Sherry Lee	73,470,459	8.28%
5	李晓华	69,837,889	7.87%
6	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21,035,675	2.37%
7	JERRY YANG LI	17,707,237	1.99%
8	张勇	16,332,107	1.84%
9	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5,526,817	1.75%
10	天津礼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卓越长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00	1.41%

注:前十股东情况来源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10、控股股东:Paul Xiaoming Lee

11、实际控制人: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Yanyang Hui、Sherry Lee、Jerry Yang Li 6位自然人组成的李晓明家族。

（二）收购方与公司关系

云南恩捷、云南恩捷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李晓明指定的第三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收购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039,967,018.47	20,572,234,846.40
负债总额	8,916,644,561.69	8,976,489,560.55
净资产	12,123,322,456.78	11,595,745,285.85
项目	2021年1月-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443,231,634.43	4,283,007,589.11
营业利润	512,270,737.10	1,316,775,351.32
净利润	456,331,473.61	1,175,649,460.92

注:上述2020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初步拟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其中收购人持股65%（暂定云南恩捷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持股32%，云南恩捷持股10%，李晓明指定的第三方持有剩余股权，具体的持股结构以及持股比例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公司持股35%，计划未来通过合资公司收购富强科技100%股权和JOT 100%股权，标的公司以2021年6月30日为交易基准日的整体估值约为8亿元人民币，最终的收购方案，基于收购人的最终持股比例和股权架构，由各方最终协商确定。合资公司将围绕3C消费电子和新能源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拓展在锂电池隔膜生产设备制造及技术改造升级方面的业务。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富强科技和JOT 100%股权，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一）富强科技

1、企业名称: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莲路68号

4、法定代表人:高玉根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7年5月31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62735250XW

8、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租赁:精密模具、自动化设备、智能制造软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物流设备、电脑及周边产品、（电动、气动和手动）工具、量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富强科技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6,442.50
负债总额	98,287.25
净资产	58,155.25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76,459.85
营业利润	11,849.05
净利润	8,223.35

注:上述2020年度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1、富强科技100%股权已被质押给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但不涉及其他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12、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富强科技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富强科技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

13、富强科技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二）JOT

1、企业名称:JOT Automation Ltd

2、注册地址:芬兰奥卢

3、注册时间:1999年3月5日

4、公司注册号:1526304-9

5、经营范围:开发、生产自动化生产系统及应用系统、自动化设备及软件、控制系统软件、用于测试和测量产品的数据分析设备;开发无线电子产品及软件;销售、租赁自产产品;安装、调试、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自产产品及集团在中国境内产品的技术培训和咨询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JOT 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37.79
负债总额	2,517.34
净资产	120.45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308.06
营业利润	889.79
净利润	824.96

注:上述2020年度数据经PricewaterhouseCoopers Oy审计。

8、JOT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JOT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涉及其他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亦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收购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关于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和JOT Automation Ltd之收购框架协议》，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主要涉及如下条款:

（一）收购方案

收购人初步拟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其中收购人持股65%（暂定云南恩捷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持股32%，云南恩捷持股10%，李晓明指定的第三方持有剩余股权，具体的持股结构以及持股比例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公司持股35%，计划未来通过合资公司收购富强科技100%股权和JOT100%股权，标的公司以2021年6月30日为交易基准日的整体估值约为8亿元人民币，最终的收购方案，在合资双方持股比例确定的情况下，收购架构可能发生调整，由各方最终协商确定。

合资公司将围绕3C消费电子和新能源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并在锂电池隔膜生产设备制造及技术改造升级方面开展业务。

（二）投资内容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为8亿元人民币，各方协商一致合资公司就本次交易支付的交易款约为8亿元人民币。

2、双方同意，以2021年6月30日为交易基准日（以下简称为“基准日”）

3、本次交易的收购对价系基于富强科技截至基准日的财务情况确定。各方确认，截至基准日，富强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在完成审计后，将2021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作为本框架协议附件提交给投资人，主要财务数据包括如下项目:总资产、净资产、银行借款、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净值、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含发出商品）净值。

4、本次交易的收购对价系基于JOT截至基准日的财务情况确定。各方确认，截至基准日，JOT的主要财务数据在完成审计后，将2021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作为本框架协议附件提交给投资人，主要财务数据包括如下项目:总资产、净资产、银行借款、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净值、其他应收款和 存货（含发出商品）净值。

若经投资人委托的尽调机构尽调后发现，标的公司初步尽调期间提供的上述主要财务数据低于尽调机构尽调结果且偏差超过10%（含10%），则以上述产生偏差比例最大的一项数据为准，并按照该项数据的偏差比例（以下简称“偏差比例”）在交易款中直接扣除对应金额。

（三）尽职调查安排

1、投资人以善意且诚意收购目的开展尽职调查，投资人在本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45日内按照尽调清单完成针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尽调、法律尽调、资产评估程序）。

2、本协议签署后的5日左右，投资人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

3、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原股东在上述期间内尽快提供投资人及尽调机构所需的资料和信息，保证所提供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配合投资人及尽调机构的相关访谈和调研，以便满足合作事项。

（四）交易流程安排

上述尽职调查完成后并且尽调结果取得投资人认可后10日内，各方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进行公告

（五）其他条款

框架协议的其他条款包括先决条件、排他期、终止、费用、保密、效力和接受、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五、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框架协议并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调整和增强在智能制造板块的业务布局、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对推进和落实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合作，旨在充分利用和发挥交易双方在智能制造和新能源领域的资源和优势，深化合作力度和广度，推动智能制造业务的稳步发展，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同时，合资公司将围绕3C消费电子和新能源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拓展在锂电池隔膜生产设备制造及技术改造升级方面的业务。

2、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影响尚无法确定，待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协商谈判，推进正式交易文件的签署，公司将根据正式交易文件的签署情况，及时关注并披露交易的影响情况。

3、本次签订框架协议涉及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正式交易文件的批准）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推动智能制造业务做大做强，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且签署框架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事项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具体交易方案内容和实施细节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事项。

七、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合作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针对框架协议涉及事项的后续具体内容，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后，另行签订正式协议予以确定，故最终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和JOT Automation Ltd之收购框架协议》。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1-06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7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8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金旺路6号1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以2021年8月20日下午16:0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8月20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姓名:李蕴桓

电话号码:0512-69207200

传真号码:0512-69207112

电子邮箱:zhengquan@vicsz.com

5、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6 投票简称:胜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2021年8月3日至2021年8日24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1-087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及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2021年1月23日，因买卖合同纠纷，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与浙江亿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亿邦”）的诉讼公告，涉案金额为320,215,392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

其后，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2021）浙01民初3042号、（2021）浙01执保3号，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和子公司股权被采取了保全措施。截至本公告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序号	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实际冻结资金(元)
1	浙商银行良渚支行	3310010230120100017****	一般户	8,611.92
2	杭州联合银行丁桥支行	20100018461****	一般户	71,053.45
3	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357950100100012****	一般户	546,484
4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7781810011****	一般户	2,680,000
5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070101421001****	一般户	2,612.23
6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凤起路支行	120202071992003****	一般户	0
	合计			3,308,761.60

以上冻结账户非公司基本户，被冻结资金占公司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91%（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84,543,510.42元），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2、子公司股权冻结情况:

冻结的股权为公司持有的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29,817,825.3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89%，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澄清说明

近日媒体报道:“华铁应急的多个银行